

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19007 号

目 录

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19007 号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旺门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安旺门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0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安旺门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5 年度安徽安旺门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安旺门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安旺门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安旺门业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5 年度安旺门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旺门业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张兰祥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70	-	-	4.70	-		资金拆借
小计				4.70	-	-	4.70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4.70	-	-	4.70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刘海琴	公司高管	其他应收款	3.38	-	-	3.38	-		资金拆借
	余海凤	公司高管	其他应收款	0.50	-	-	0.50	-		资金拆借
	张兰明	公司高管	其他应收款	2.87	-	-	2.87	-		资金拆借
	倪俞华	公司高管	其他应收款	2.10	-	-	2.10	-		资金拆借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8.85	-	-	8.85	-		

本表已于2016年4月1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张兰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铎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15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5年度偿 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5年期末 占用资金 余额	预计偿还 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	预计偿还时 间
发生原因	占用时间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本表已于2016年4月1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张兰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铎